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5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二)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第一冊)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5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二)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第一冊)



大象出版社

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二)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六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九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三條 督學關於第四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

通則

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四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五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督學之待遇應比照科長酌定之。

第十七條 各大學區各省各特別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關於第

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另定

市縣督學規程，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制服規程

附圖樣

教育部修正公布（一八，四，二〇・）

第一條 全國各學校男女學生制服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帽式如附圖一之甲；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一之乙，不開領。夏衣式如附圖一之丙，開領。衣扣冬黑，夏白。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己，長不及膝。

四 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一之己，背面式如附圖一之庚，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脈，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外套同。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六 鞋色如附圖一之辛，布質平底。襪冬長夏短。鞋襪式與衣褲同。

第三條 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甲，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乙，均長與膝齊，兩旁不開叉，袴與衣齊。

二 外套與小學男生同。

三 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四 鞋襪與小學男生同。

第四條 中等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通則

(一) 帽式如附圖三之甲圓形。

(二) 衣式如附圖三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三之丁，長不及膝。

(四) 外套與小學生同。

(五) 帽衣袴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襪冬長夏短；冬用綁腿。鞋襪色與衣褲同。

第五條 專門以上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大學學生帽式如附圖四之甲項，爲正方形。專門學校學生帽式與中等學校學生同。

(二) 衣式如附圖四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 褲式如附圖四之丙。

(四) 外套色如附圖四之丁，扣用雙排，各四個。領用翻領暗扣。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夏白。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鞋襪式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第六條 高級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但須全校一律。（本校與附校得分別辦理）。

二 長袍式如附圖五之甲，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三 短衫式如附圖五之乙，裙式如附圖五之內，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裙齊。

四 衣裙及衣扣之質與色均同，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

五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襪。

六 得着外套，其式樣與初級小學女生同。

第七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則必須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第八條 各學校學生帽徽，除遵照服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限用國徽外，男生須用領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爲標誌。其式樣由各學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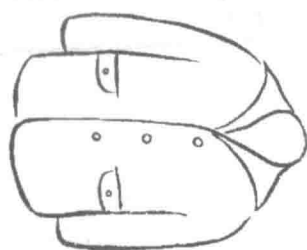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初高兩級小學男生及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如因經濟關係不能依照本規程者，得由校長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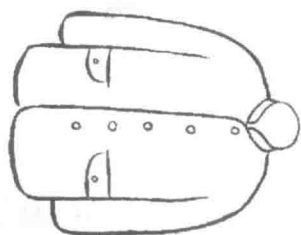
时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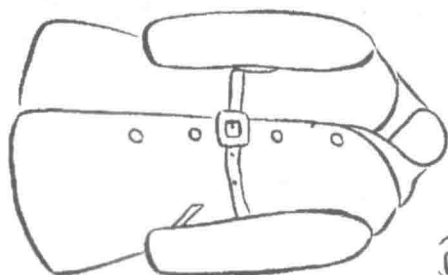
(甲)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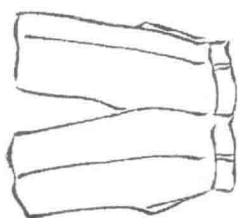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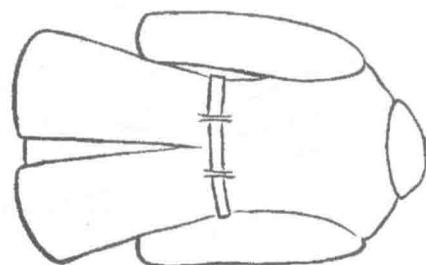
(乙)



(戊)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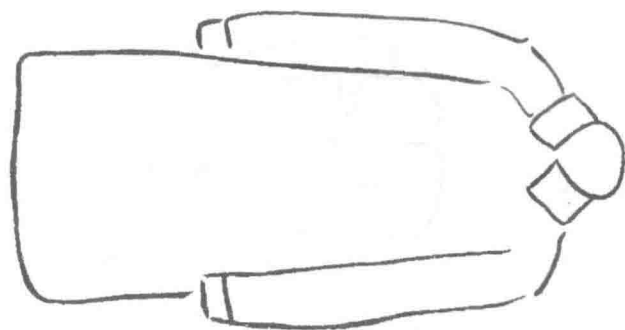


(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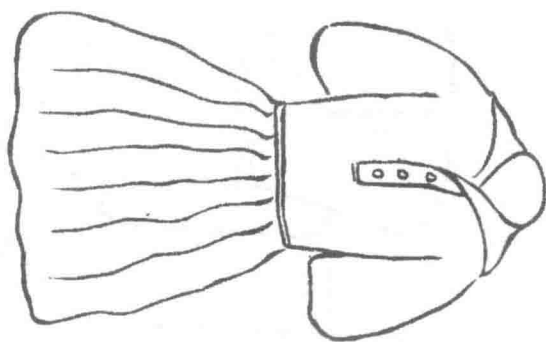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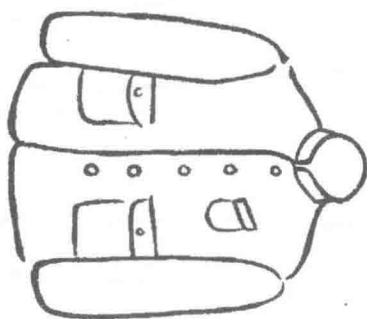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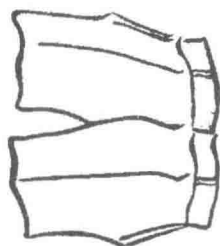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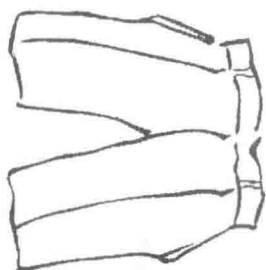
(甲)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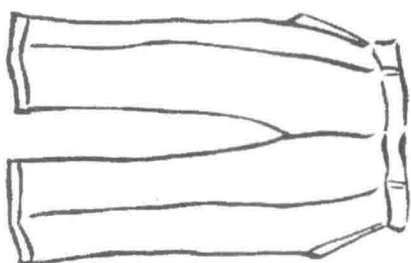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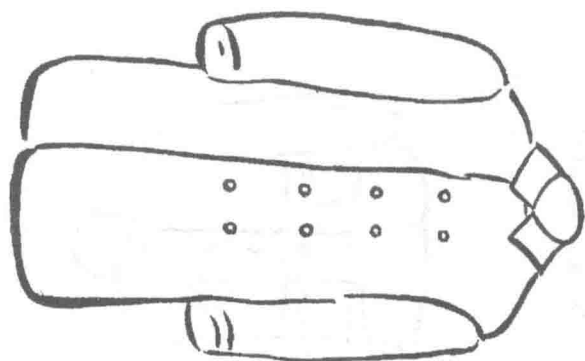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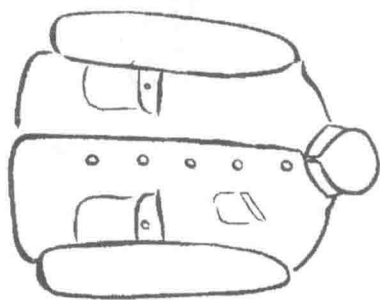
(甲)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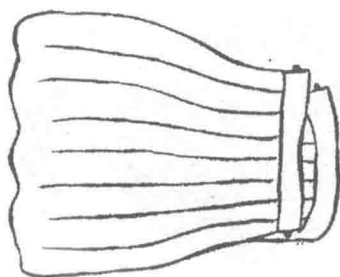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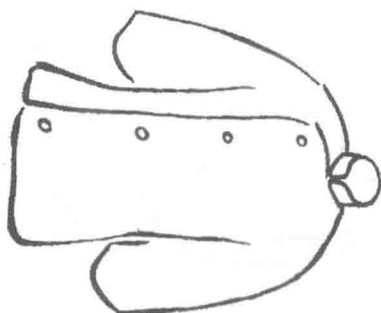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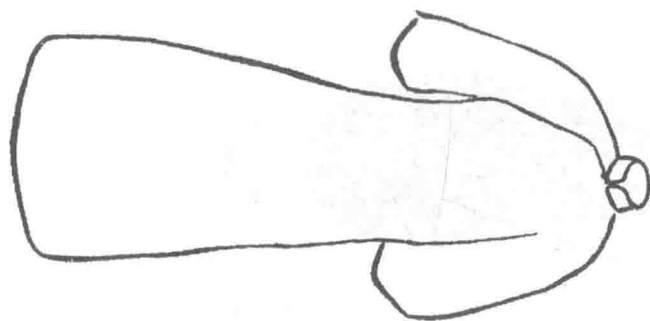
(丙)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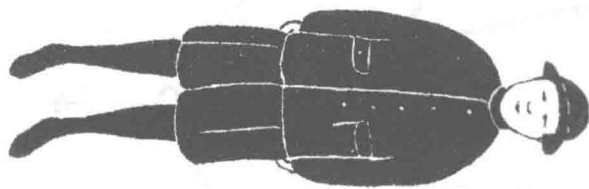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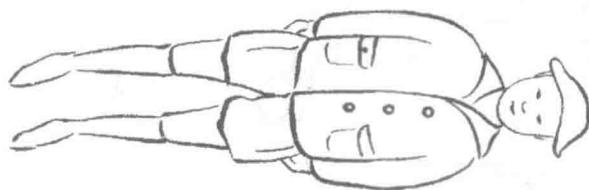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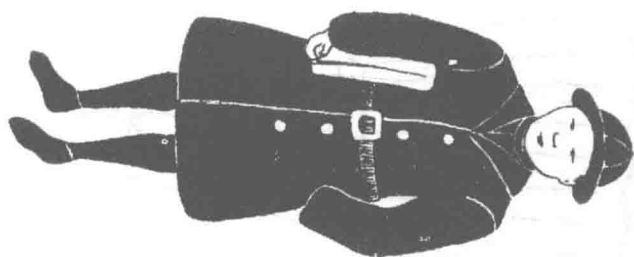
(一)小學男生着冬衣式



(二)小學男生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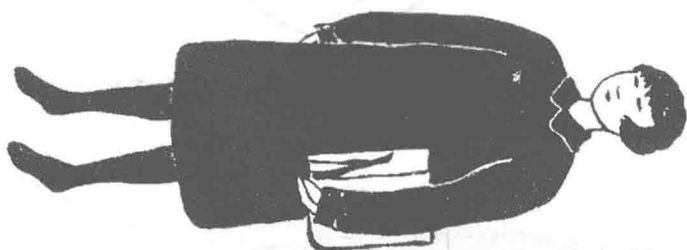


(三)小學男生着外套式



附圖七

(一) 初級小學女生着冬衣式



(二) 初級小學女生着夏衣式

